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并于2019年3月27日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鹊山路光浩工业园G栋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与表决，选举王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27日